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創新及科技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



INNOVATION AND
TECHNOLOGY BUREAU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0/F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郵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蔭傑先生

林先生：

**工商事務委員會
「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」**

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，事務委員會就題述議程事項通過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以下議案。

「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和改善“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減免”的政策，具體建議包括：

- (一) 盡快落實“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減免”政策，並且盡量簡化企業申請手續，幫助企業節省時間和成本；
- (二) 進一步釐清“合資格研發”中“指定本地科研機構”的標準，爭取將其擴大至有研發能力的私營企業，以鼓勵更多企業進行研發活動。」

創新及科技局備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，並回覆如後。

2. 自行政長官於去年十月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，宣佈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，我們一直積極進行籌備工作，以期盡快把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當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寬免草案獲得通過後，稅務局會適時發布《釋義及執行指引》，協助業界理解相關的實務操作和文件記錄要求。企業只需按慣常週年報稅方式向稅務局申報，即可享用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減免。

3. 按現行的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，企業除了自行研發外，委託「認可研究機構」進行研發活動的費用亦可獲稅務扣減。根據新建議，私營機構如符合條件（如僱用相關科技領域的研發人才、其處所內有相關領域的研發設備、有證據顯示其具備相關研發工作經驗或業務等），即可申請成為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。我們會參考外地經驗，制定切合本港實際需要的框架。

創新及科技局局長

(莊國民



代行)

2018 年 5 月 2 日

副本送： 創新科技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黃宏華先生）